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6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湖州粮库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国家粮食储备库中仓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湖州粮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湖州粮库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国家粮食储备库中仓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浙发改项字〔2023〕118号、项目代码 2211-330000-04-01-8888

12)、省发改委关于本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4〕63号）等文件，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桥东堍，在原许可岸线内实施码头提升改造。本项目实施后，吨级泊位均不增加。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含油地面冲洗废水、一般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含油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一般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车辆尾气、码头装卸粉尘、筒仓粉尘、疏浚底泥恶臭、食堂油烟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

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总量范围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新安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